

韩朝陆、云南省宜良县人民法院错误执行赔偿赔偿裁定书

发布日期: 2018-12-28

浏览: 274次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 裁定书

(2018) 最高法确监7号

申诉人：韩朝陆，男，1960年7月29日生，汉族，住云南省昆明市宜良县。

被申诉人：云南省宜良县人民法院。

申诉人韩朝陆不服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云南高院）（2010）云高确申字第6号裁定，以云南省宜良县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宜良法院）审判及执行程序违法为由，向本院提出申诉。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对本案进行审查，现已审查终结。

2001年3月16日，韩朝陆以宜良法院在审理雪城饮料厂诉韩朝陆欠款纠纷一案中违反法定程序，违法扣押汽车为由，向宜良法院提出确认申请。宜良法院于2001年4月6日作出无违法行为确认通知。韩朝陆不服，于2001年5月9日向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昆明中院）赔偿委员会提出申诉。昆明中院赔偿委员会于2001年8月27日作出（2001）昆法委赔通字第1号不予受理案件通知。韩朝陆不服该通知，向云南高院申诉，请求确认宜良法院的执行行为违法。云南高院经审查，于2008年3月28日作出云高确监字第4号通知，认为韩朝陆不服宜良法院确认通知，应向昆明中院申诉，请求昆明中院对宜良法院的执行行为是否违法作出确认。

2008年4月29日，韩朝陆以宜良法院执行行为违法为由，向昆明中院提出确认申请，请求确认宜良法院违法裁判、违法收取败诉费900元、违法扣押汽车及货物等行为违法。昆明中院于2010年4月23日作出（2009）昆确字第2号裁定，裁定对宜良法院执行（1997）宜古民初字第96号民事判决的执行行为不予确认违法。韩朝陆不服，向云南高院提出申诉。

2012年1月28日，云南高院作出（2010）云高确申字第6号裁定。该裁定审查认定如下案件事实：

雪城饮料厂因与韩朝陆债务纠纷，于1997年4月2日向宜良法院提起民事诉讼。宜良法院于1997年6月9日作出（1997）宜古民初字第96号民事判决，判决韩朝陆偿还雪城饮料厂所欠货款本金6275元及利息1321.41元，共计7596.41元（限判决生效后10日内交付）。诉讼费500元、实支费400元、鉴定费500元（共计1400元）由韩朝陆负担。该判决于1997年7月15日向雪城饮料厂法定代表人陈慧兰送达；宜良法院于1997年7月16日发出《公告》，以韩朝陆下落不明为由，向韩朝陆公告送达判决，即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视为送达。雪城饮料厂于1997年9月25日向宜良法院申请执行，宜良法院受理雪城饮料厂的执行申请后，于1997年10月24日、11月5日、12月25日先后多次

1
2
3
目录



传唤韩朝陆。1997年11月6日，宜良法院告知韩朝陆（1997）宜古民初字第96号民事判决已经生效，要求韩朝陆在11月14日下午3点之前履行判决内容。韩朝陆称没有收到上述判决，也没有看到宜良法院的公告，并表示对判决不服。1997年12月2日，宜良法院扣押了韩朝陆所有的车牌为云A-×××××汉江牌微型车一辆，并制作了执行笔录（载明韩朝陆拒绝在笔录上签字）、扣押物品清单及（97）宜法扣字第208号扣押令，韩朝陆在扣押物品清单及扣押令的送达回证上签了字。

后韩朝陆不服宜良法院（1997）宜古民初字第96号民事判决，于1998年4月8日提出申诉。宜良法院于1998年5月8日作出（1998）宜民监字第1号民事裁定，以韩朝陆与雪城饮料厂债务纠纷一案审理程序违法为由，裁定该案再审，再审期间中止原判决执行。1998年5月20日，雪城饮料厂向宜良法院提出《财产保全申请书》，即申请对韩朝陆的云A-×××××汉江牌微型车辆进行财产保全，并表示以其云A-×××××长安微型小货车作为担保。宜良法院于1998年5月22日作出（1998）宜民保字第1号民事裁定，即裁定保全扣押韩朝陆的汉江牌云A-×××××微型货车一辆。宜良法院于1998年5月25日作出（1998）宜法扣解字第1号解除扣押令，决定对1997年12月2日执行扣押韩朝陆的车牌为云A-×××××的汉江微型车的行为予以解除扣押，当天向韩朝陆送达并通知到宜良法院领取该扣押车辆，但韩朝陆拒收解除扣押令，也未领取车辆。1998年6月5日，宜良法院对雪城饮料厂与韩朝陆的债务纠纷案作出（1998）宜民再字第9号民事判决，韩朝陆不服，向昆明中院提出上诉。昆明中院于1998年10月26日作出（1998）昆民终字第602号民事判决，即撤销（1998）宜民再字第9号民事判决；由韩朝陆于本判决生效时支付给雪城饮料厂欠款1050元。1999年1月26日宜良法院作出[1999]宜法扣解字第1号解除扣押令，即以昆明中院（1998）昆民终字第602号民事判决对宜良法院的再审判判决作部分改判为由，决定解除1998年5月25日对韩朝陆汉江牌微型车一辆的保全扣押，当天询问接待了韩朝陆并制作了询问笔录，告知韩朝陆昆明中院已作出终审判决，叫韩朝陆把执行款交来，车辆解除扣押还给他；韩朝陆表示要求给他扣车的损失，并称其系残废军人，因两年诉讼折磨致使其多次发病，要求医病。同时，韩朝陆表示车钥匙和行车证“在我家里”。

云南高院审查认为，宜良法院受理雪城饮料厂关于执行（1997）宜古民初字第96号民事判决的申请后，先后多次传唤韩朝陆，并于1997年11月6日告知韩朝陆（1997）宜古民初字第96号民事判决已经生效，要求韩朝陆在11月14日下午3点之前履行判决确定的债务。至1997年12月2日，韩朝陆仍然没有履行判决义务，宜良法院才强行扣押了韩朝陆所有的车牌为云A-×××××汉江牌微型车一辆，并制作了执行笔录、扣押物品清单及（97）宜法扣字第208号扣押令，韩朝陆在扣押物品清单及扣押令的送达回证上签了字。后因宜良法院（1997）宜古民初字第96号民事案件被裁定再审及再审期间中止执行。宜良法院于1998年5月25日作出（1998）宜法扣解字第1号解除扣押令，决定对执行扣押韩朝陆的车牌为云A-×××××的汉江微型车予以解除扣押，当天向韩朝陆送达并通知其到宜良法院领取该扣押车辆。另外，本案再审中，宜良法院根据雪城饮料厂提出的财产保全申请，扣押韩朝陆的汉江牌云A-×××××微型货车一辆后，于1999年1月26日以昆明中院已作出终审判决为由，解除了对韩朝陆汉江牌微型车一辆的诉讼保全扣押，当天向韩朝陆进行了送达并告知韩朝陆把扣押车辆还给他。但韩朝陆至今拒收车辆。导致现在汉江牌云A-×××××微型货车损失责任在韩朝陆。关于韩朝陆所述被扣押车上当时还有价值6000多元的针织品，没有提交相关证据予以证实，故不予采信。韩朝陆所述超标的扣押和雪城饮料厂未提供担保违法，也无事实和法律

依据。首先，是否超标的扣押问题。一是韩朝陆未能提供有效证据证明所扣押汉江牌云A-×××××微型货车当时的价值超过了（1997）宜古民初字第96号民事判决所确定的韩朝陆应履行的债务义务；二是即便车当时的价值超过韩朝陆应履行义务，但该车辆是不可分割的一个整体，韩朝陆也没有提供证据证明他有其它财产可供执行。因此，宜良法院不存在违法超标的扣押的情形。其次，扣押未提供担保是否违法问题。一是法院采取强制执行措施，法律没有规定当事人必须提供担保；二是该案再审中，雪城饮料厂申请诉讼中财产保全时，已经将其云A-×××××长安微型小货车作为担保。故宜良法院也不存在扣押未提供担保违法的情形。

综上，宜良法院在执行（1997）宜古民初字第96号民事判决和再审过程中，对韩朝陆所有的汉江牌云A-×××××微型货车先后采取强制执行扣押和诉讼保全扣押的行为符合法律规定，不存在违反法律规定的情形。韩朝陆称（1997）宜古民初字第96号民事判决没有向其送达等理由，与在案证据证明的事实不符。另外，韩朝陆以宜良法院作出（1997）宜古民初字第96号民事判决违法并经再审予以撤销为由，要求确认宜良法院1997年12月2日扣押其所有的云A-×××××汉江牌微型车执行行为违法，没有法律依据。关于宜良法院作出（1997）宜古民初字第96号民事判决错误，再审撤销（1997）宜古民初字第96号民事判决的情形，以及韩朝陆申请所述宜良法院违法收取败诉费900元的问题，均不属于《国家赔偿法》规定的国家赔偿受理案件范围，故也不属于国家赔偿确认案件的审查范围。因此，韩朝陆所述宜良法院执行行为违法无事实和法律依据。故韩朝陆申诉理由不能成立，其申诉请求依法不予支持。昆明中院对宜良法院执行（1997）宜古民初字第96号民事判决的执行行为不予确认违法符合法律规定和本案实际情况。据此，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人民法院国家赔偿确认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试行）》第九条、第十一条之规定，对宜良法院执行（1997）宜古民初字第96号民事判决的执行行为不予确认违法。

韩朝陆对该裁定仍不服，向本院提起申诉。其申诉事项为：请求确认宜良法院枉法审理，强制扣押云A×××××营运机动车一辆及车上所载价值6000多元的针织品，至今长达20年之久的行为违法。

其主要理由为：（一）原告雪城饮料厂起诉被告韩朝陆欠款一案，宜良法院自1997年4月25日开庭审理本案时，因证据问题休庭，休庭后宜良法院未再通知被告及其代理人开庭审理，亦未通知被告及其代理人领取判决书，在被告不知情的情况下，进行所谓的公告送达，判决由被告韩朝陆偿还昆明雪城饮料厂欠款共计7596.41元。故该法律文书不具有法律效力，宜良法院枉法判决，该程序违法已经再审确认并撤销原判决。

（二）宜良法院依据不具有法律效力的判决，强制扣押宜良县信誉印刷厂赖以生存的唯一营运车辆云A×××××及车上所载价值6000多元的针织品，至今长达20年之久，及强制执行韩朝陆败诉费900元。

（三）再审期间，宜良法院以财产保全为由，继续扣押云A×××××汉江牌微型汽车及车上商品，致使宜良县信誉印刷厂的经营受到严重损害。对于保全财产涉及经营资源，即便需要保全也只能进行车辆登记查封而不能进行强制扣押。至今为止宜良法院仍然强制扣押该车辆及商品。

本院审查认定的事实，与云南高原原裁定认定事实一致。

本院认为：首先，韩朝陆申请确认的行为发生在2010年12月1日以前，且昆明中院已于2010年12月1日以前对其提出的确认申请作出不予确认违法的裁定，并已发生法律效力。本案系对2010年12月1日以前已生效裁定的再次复查，故仍应适用1994年《国家赔偿法》；其次，本案韩朝陆请求确认违法及



赔偿的理由主要是认为原审法院判决错误及执行错误。根据《国家赔偿法》及本院相关司法解释规定，因判决错误导致执行错误的情形，不属于国家赔偿范围。据此，韩朝陆以原审判决及审判环节相关程序错误为由提出的确认申请，不属于国家赔偿确认案件审查范围；再次，宜良法院告知并要求韩朝陆履行（1997）宜古民初字第96号民事生效判决确定义务未果后，该院扣押韩朝陆所有的车牌为云A-XXXXX汉江牌微型车一辆，并制作执行笔录、扣押物品清单及扣押令，韩朝陆在扣押物品清单及扣押令的送达回证上签字。韩朝陆申诉提出的（1997）宜古民初字第96号民事判决未向其送达，宜良法院执行无据，以及车上还载有价值6000多元的针织品等事由，因其不能提供有效证据予以证明，故不能推翻原生效裁定之认定，本院不予采信；最后，宜良法院于1999年1月26日以昆明中院已作出终审判决为由，解除对该微型车的诉讼保全措施，并于当天向韩朝陆送达并告知其欲归还车辆。但韩朝陆以索要扣车损失为由至今拒收车辆，是造成车辆后续毁损报废的主要原因。综上，韩朝陆申诉请求确认宜良法院执行行为违法，缺乏事实及法律依据，且其所请及提供的证据，均不能推翻原生效裁定之认定，本院不予采信。

综上，韩朝陆的申诉事项及理由不能成立。依照1994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赔偿法》第二十条第二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赔偿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一）》第二条、第四条、第六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驳回韩朝陆的申诉。

审判长 苏 戈

审判员 高 珂

审判员 梁 清

二〇一八年九月二十八日

书记员 胡茂阳

公告

一、本裁判文书库公布的裁判文书由相关法院录入和审核，并依据法律与审判公开的原则予以公开。若有关当事人对相关信息内容有异议的，可向公布法院书面申请更正或者下镜。

二、本裁判文书库提供的信息仅供查询人参考，内容以正式文本为准。非法使用裁判文书库信息给他人造成损害的，由非法使用人承担法律责任。

三、本裁判文书库信息查询免费，严禁任何单位和个人利用本裁判文书库信息牟取非法利益。

四、未经允许，任何商业性网站不得建立本裁判文书库的镜像（包括全部和局部镜像）。

五、根据有关法律规定，相关法院依法定程序撤回在本网站公开的裁判文书的，其余网站有义务免费及时撤回相应文书。

中国政府公开信息整合服务平台 | 人民检察院案件信息公开网 |

中国审判流程信息公开网 | 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 中国涉外商事海事审判网 | 全国法院减刑、假释、暂予监外执行信息网 | 裁判文书网使用帮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交民巷27号 邮编：100745 总机：010-67550114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 版权所有

京ICP备05023036号

